**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

**（生态学院）**

根据学校分配的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总金额，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设立专项奖学金五类：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业进步奖、文体艺术奖、学科竞赛奖。

**一、学术创新奖**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作者排名应为前三，对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以总排名为准，例如：某论文中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论文总排名第三的学生不能被视作第二作者；

2.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科研项目：主持或以核心成员身份参加科研项目且已取得较大科研进展（如投稿至高水平学术期刊且获评阅）的。

**二、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三、学科竞赛奖**

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获得省、市级重要科技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3.获得校级重要科技奖项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注：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四、文体艺术奖**

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体育类竞赛：

国际级、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五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市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五名的主力队员；校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二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

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市教育局、团市委、校团委等举办的市级或校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注：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五、学业进步奖**

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学习绩点排名较上一学年进步20%或以上；

2.未获得其他奖学金。